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49 期(总第 44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8月6日　　第49期(总第449期)

目　　录

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和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7号,公布《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3）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51号 ……（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55号 ……（8）
3. 商务部关于印发《2008年度部分工业品配额第二次招标中标企业名单及额度表》的通知 ……（9）
4.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2008年第25号 ……（23）
5.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2008年第26号 ……（25）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4号,公布《快递市场管理办法》……（2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0号 ……（3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1号 ……（30）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31）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6,2008 No. 49 (Series Issue No. 449)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State Council

1. Decree No. 527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Contracted Projects ..... (3)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51,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7)
2. Announcement No. 55,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ist of Winner Enterprises and Their Winning Quotas in the Second Quota Tendering of Some Industrial Products in 2008 ..... (9)
4. Notification No. 25, 2008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3)
5. Notification No. 26, 2008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5)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Decree No. 4,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Market of Express Delivery Service ..... (26)
2. Announcement No. 50,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0)
3. Announcement No. 51,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0)
4.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nan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lan of Henan in 2008 ..... (31)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7 号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已经2008年5月7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外承包工程，促进对外承包工程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对外承包工程，是指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对外承包工程，提高对外承包工程的质量和水平。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促进对外承包工程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对外承包工程服务体系和风险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外派人员的合法权益。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当遵守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信守合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工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有关对外承包工程的协会、商会按照章程为其成员提供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维护公平竞争和成员利益。

第二章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第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第八条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工程建设类单位还应当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级或者一级（甲级）资质证书；

（二）有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中至少2人具有2年以上从事对外承包工程的经历；

（三）有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相适应的安全防范能力；

（四）有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和较大事故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约行为和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第九条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中央企业和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以下称中央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央单位以外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和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受理申请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颁发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的情况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第三章 对外承包工程活动

第十一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承包工程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发布有关国家和地区安全状况的评估结果，及时提供预警信息，指导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第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不得进行商业贿赂。

第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十四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的，应当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不得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

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并负责监督。

第十五条 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的，应当选择依法取得许可并合法经营的中介机构，不得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

第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法与其招用的外派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外派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和支付报酬，履行用人单位义务。

第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落实所需经费。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安全状况，有针对性地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增强外派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九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存缴备用金。

前款规定的备用金，用于支付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的下列费用：

（一）外派人员的报酬；

（二）因发生突发事件，外派人员回国或者接受其他紧急救助所需费用；

（三）依法应当对外派人员的损失进行赔偿所需费用。

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应当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接受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在突发事件防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外派人员保护等方面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预防和处置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对外承包工程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对外承包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统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收集、通报制度，向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无偿提供信息服务。

有关部门应当在货物通关、人员出入境等方面，依法为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第二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二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第二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未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承包工程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涉及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员出入境、海关以及税收、外汇等事项，依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以投标、议标方式参与报价金额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规定标准以上的工程项目的，其银行保函的出具等事项，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承包特定工程项目，或者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确定的特定国家或者地区承包工程项目的，应当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中国内地的单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承包工程项目，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中国政府对外援建的工程项目的实施及其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年　第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不超过5年，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相关反倾销措施（见附表）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申请书应包含终止征收反倾销税将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充分证据。

如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未按本公告规定提出书面期终复审申请，在反倾销措施终止前商务部也未决定主动进行期终复审，原反倾销措施将从到期日起终止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　表

原措施公告	被调查产品	税则号	涉案国	措施到期日
2004年第2号	苯酚	29071110	日本、韩国、美国、台湾地区	2009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年　第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6年5月22日发布2006年第3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邻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其中，美国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4%—46.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2008年6月23日，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对原产于美国的邻苯二酚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的申请，主张原措施实施期间，美国生产商、出口商向中国出口的邻苯二酚倾销幅度加大，超过了终裁确定的反倾销税税率，请求重新计算美国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幅度，并相应调整反倾销税税率。

2008年6月27日，商务部就有关期中复审申请事宜通知美国驻中国大使馆，并向其转交了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及保密资料的非保密概要。

在规定的时间内，商务部未收到利害关系方对应否立案进行复审发表的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

商务部经审查认为，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申请提出了倾销幅度已提高的初步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及《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要求。商务部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邻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

现将有关复审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调查产品

产品名称：邻苯二酚

英文名称：o—Dihydroxybenzene(Catechol, Pyrocatechol)

税则号：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72910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主要用途与原反倾销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一致。

二、复审调查期和复审范围

（一）复审调查期：本次复审的调查期为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二）复审范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

三、复审程序

（一）登记应诉和评论

拟应诉的利害关系方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办理登记参加应诉，同时应向商务部提供其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对中国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反倾销调查应诉申请参考

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任何利害关系方对本次复审发表的评论意见均应以书面方式提交。

(二)不登记应诉

如被调查国家(地区)的有关出口商或生产商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递交的有关材料。

(三)问卷发放

商务部为获得调查所需的信息,将根据需要发送调查问卷给相关利害关系方。对调查问卷所作的答卷应当在调查问卷发放后的37日内按问卷要求提交。

(四)听证会

利害关系方可以按照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规定提出举行听证会的书面请求,商务部认为必要时也可主动举行听证会。

(五)实地核查

商务部在必要时将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进行实地核查;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任何材料均应包括同意接受核查的声明;核查前,商务部将提前通知有关国家和企业。

四、不合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五、联系方式

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邮编:100731

电话:86-10-65198420;65197655;65198915

传真:86-10-65198915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商务部关于印发《2008年度部分工业品配额第二次招标中标企业名单及额度表》的通知

商贸批〔2008〕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根据《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及《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委员会对2008年度轻(重)烧镁、滑石、碳化硅、矾土、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进行了第二次招标,并确定了中

标企业和中标数量。现将《2008年度轻(重)烧镁、滑石、碳化硅、矾土、甘草及甘草制品第二次出口配额招标中标企业名单及额度表》印发给你们。各中标企业一律凭商务部下达的中标企业中标数量和招标委员会下发的《申领配额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申领出口许可证。请各有关发证机关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核发出口证书和出口许可证。

附件：2008年度轻(重)烧镁、滑石、碳化硅、矾土、甘草及甘草制品第二次出口配额招标中标企业名单及额度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附　件

2008年度轻(重)烧镁、滑石、碳化硅、矾土、甘草及甘草制品第二次出口配额招标中标企业名单及额度表

一、矾土

公　司　名　称	中标数量(单位:吨)
中钢贸易公司	16105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进出口公司	582
北京华北京海贸易有限公司	2367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7490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5194
天津外总集团有限公司	657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丝绸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408
天津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872
天津新讯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
天津明津商贸有限公司	1093
米纳克(天津)矿业有限公司	7039
天津市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009
天津美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36
天津德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369
天津市有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7078

公　司　名　称	中标数量(单位:吨)
天津世纪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574
天津上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44
天津国润电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638
天津金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48
天津欧恒工贸有限公司	400
天津润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5
山西明迈特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41194
山西省吕梁市进出口公司	1289
孝义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208
山西省孝义市镁铝有限公司	803
孝义市茂泰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4204
山西省方山县对外贸易公司	69171
山西省天利实业有限公司	6775
山西大晋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7
山西省阳泉市如来山冶金工业有限公司	26877
山西大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54
大同硅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00
山西凌浩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2944
山西方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00
山西亿腾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670
孝义市泰晋达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400
山西迪沃思工业有限公司	39356
中国冶金进出口辽宁镁矿公司	1468
辽宁汇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25
辽宁佳益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1420
大连赛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1105
中钢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532
山东省耐火原材料公司	10659
山东德礼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220
山东省新迈特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6786
淄博胜川耐火原材料有限公司	488

公　司　名　称	中标数量(单位:吨)
山东浩博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400
青岛亚细亚矿产有限公司	770
青岛瑞晶经贸有限公司	3149
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公司	1438
河南省矿业耐材有限公司	11326
许昌汇丰外贸化工有限公司	3395
河南省永正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15987
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6294
湛江雅西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00
湛江东升矿业有限公司	4605
珠海银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5307
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6118
贵州四达矿产有限公司	697
贵州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07
贵州海盛矿业有限公司	8320
贵州托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11

二、镁砂

(一)轻(重)烧镁

公　司　名　称	中标数量(单位:吨)
中钢贸易公司	13537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1059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8786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5570
天津世纪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3771
中国冶金进出口辽宁镁矿公司	7140
辽东镁达(集团)公司	1557
凌海市群发电熔炉料厂	4871
嘉晨集团有限公司	27312
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950
大石桥市华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41

公　司　名　称	中标数量(单位:吨)
营口青花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9068
海城市西洋进出口公司	39545
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48756
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总公司	2775
海城市牌楼镁矿公司	10532
海城华宇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85
大石桥华镁集团有限公司	6078
辽宁群兴镁制品有限公司	741
海城青山镁砂有限公司	741
海城金亚海高档镁砂有限公司	741
海城英鸣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41
海城春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986
海城第一高纯镁有限公司	741
海城智胜镁制品有限公司	14433
营口三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41
营口益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41
营口大益矿产品有限公司	2727
营口瑞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41
辽宁营联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7816
营口忠凯矿产有限公司	1871
营口益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41
营口华晨高级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840
营口奥利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25
辽宁奥镁有限公司	741
岫岩满族自治县富源矿业有限公司	741
辽宁汇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748
辽宁冶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866
鞍山市岫岩轻烧镁集团有限公司	15359
营口国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24442
辽宁佳益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57128
大石桥市新型进出口有限公司	13609

公　司　名　称	中标数量(单位:吨)
辽宁鑫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7
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8
辽宁三才进出口有限公司	9383
东港市荣飞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1258
辽宁金鼎镁矿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741
鞍山禹辰矿业有限公司	6903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746
营口嘉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41
沈阳米诺斯贸易有限公司	7222
大连金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15290
中钢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8713
吉林省正达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4367
黑龙江鑫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1
莱州市滑石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687

(二)其他氧化镁

公　司　名　称	中标数量(单位:吨)
岫岩满族自治县恒裕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80
辽宁省五矿实业有限公司	1334
营口仁威矿产有限公司	2413
丹东永丰矿业有限公司	2868
辽宁汇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7
丹东金山矿产有限公司	1016
丹东日明矿产有限公司	957
营口元丰商贸有限公司	1048
丹东兴科矿业有限公司	1022
丹东金沅矿产有限公司	1330
营口菱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64
营口同兴矿业有限公司	3932
丹东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4537
丹东大胜矿业有限公司	765

公　司　名　称	中标数量(单位:吨)
丹东永升矿业有限公司	280
丹东永兴矿业有限公司	469
丹东远岛矿业有限公司	1085
丹东永丰超细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280
丹东雷蒙得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933
丹东鑫兴矿业有限公司	280
丹东伟豪矿业有限公司	280
丹东双龙矿业有限公司	280
丹东欣达矿产有限公司	280
丹东志科矿产有限公司	844
丹东鹏腾矿产有限公司	334
丹东金石矿产有限公司	280
丹东宏世矿业有限公司	280
丹东春林矿产有限公司	550
丹东一信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1138
丹东吉龙矿产有限公司	512
丹东海润矿业有限公司	280
丹东嘉鑫矿业有限公司	280
丹东金港矿业有限公司	280
丹东兴强矿业有限公司	280
丹东金辉矿产有限公司	373
丹东大勇矿产有限公司	280
丹东永鑫矿产有限公司	280
东港市荣飞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776
丹东磐古矿业有限公司	280
丹东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
大连中矿贸易有限公司	1050
大连金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280
大连赛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1013
大连中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280
中钢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280

三、滑石

公　司　名　称	中标数量(单位:吨)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681
中国兵工物资总公司	9261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进出口公司	3104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6930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15401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7518
海城市石粉二厂	12067
海城市精华微粉厂	681
海城市鑫达矿业有限公司	1150
海城市水泉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393
海城北海特级石粉有限公司	681
海城金新矿业有限公司	2005
海城金昌滑石粉有限公司	681
海城增鑫实业矿产有限公司	3971
海城精华矿产有限公司	681
海城市滑石出口有限公司	9111
辽宁汇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63
辽宁佳益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30374
辽宁成大广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4808
海城市福海高档滑石有限公司	2609
海城艾海矿业有限公司	14471
大连金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2
吉林省正达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6608
莱州市滑石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254
山东省新迈特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11473
烟台鹏宇科工贸有限公司	681
莱州市玉凤矿业有限公司	681
山东省平度市滑石矿业有限公司	10792
青岛益士文滑石制品有限公司	1817
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2928

公　司　名　称	中标数量(单位:吨)
龙胜各族自治县滑石矿	1534
龙胜各族自治县三门滑石矿	7862
广西龙广滑石开发有限公司	21341
桂林桂广滑石开发有限公司	41330
广西龙胜华美滑石开发有限公司	8024
广西五矿桂翔矿产贸易有限公司	21024
广西机设贸易有限公司	1899

四、氟石

公　司　名　称	中标数量(单位:吨)
中钢贸易公司	45075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1465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35525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7736
辽宁佳益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6435
吉林省正达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5489
中钢集团上海公司	4324
上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28776
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5333
金华市精选矿业有限公司	7224
浦江县仙华矿产有限公司	1465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250
金华市华莹选矿有限公司	7578
龙泉市磅矿有限责任公司	1465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65
浙江五矿华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09
金华东方莹石有限公司	4073
杭州瑞达莹石经营有限公司	1549
浙江富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1095
宁波致华莹石选矿有限公司	1465
福建将乐嘉信矿业有限公司	1465

公　司　名　称	中标数量(单位:吨)
福建省建阳金石氟业有限公司	3252
上饶市莹辉外贸实业有限公司	1465
江西金人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535
江西省兴国县金莹氟业有限责任公司	3029
江西省瑞金市汇峰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350
江西会昌县石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618
江西永丰县金丰萤石有限公司	8807
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382
江西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5197
山东省新迈特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1710
湖北省五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4656
湖南和瑞冶金有限公司	2973
珠海粤晟有色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6363

五、碳化硅

公　司　名　称	中标数量(单位:吨)
中国原子能工业公司	634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578
中设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1459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0330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937
天津外总集团有限公司	1685
天津泽希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150
山西明迈特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697
山西省静乐县碳化硅厂	782
山西省天利实业有限公司	1463
大同硅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49
山西大晋天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62
鄂尔多斯市东祥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	947
鄂尔多斯市凯茂磨料磨具有限责任公司	285
营口群星碳化硅有限公司	1059

公　司　名　称	中标数量(单位:吨)
营口博实碳化硅有限公司	3088
辽宁冶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62
辽宁佳益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3979
大石桥市宏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8
通化宏信研磨材有限责任公司	1167
白山信诺贸易有限公司	968
牡丹江正兴磨料有限公司	148
鸡西丹峰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748
黑龙江联合磨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1461
牡丹江鑫达硅业有限公司	162
圣戈班陶瓷材料(牡丹江)有限公司	1299
哈尔滨新鑫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470
上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1433
上海白鸽进出口有限公司	398
江苏冶金进出口有限公司	1244
连云港成和五金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79
苏州南兴研磨材有限公司	148
连云港昭华矿产有限公司	2076
圣戈班陶瓷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3656
连云港东渡碳化硅有限公司	633
连云港立江黑刚玉有限公司	2067
福利得超细粉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48
东海县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163
山东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48
潍坊六合微粉有限公司	1665
山东青州微粉有限公司	185
淄博金宇磨料有限公司	148
淄博金晶川磨料有限公司	443
烟台鹏宇科工贸有限公司	148
滕州圣诺研磨有限公司	148
临沭山田研磨材有限公司	148

公　司　名　称	中标数量(单位:吨)
山东浩博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148
临沭县正宇碳化硅厂	148
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公司	7940
河南醒狮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4
河南省新密市碳化硅厂	346
平顶山煤业(集团)易成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1906
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	176
河南省豫新磨料有限公司	466
白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568
许昌中矿实业有限公司	1698
中钢集团深圳公司	450
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公司海南公司	980
海南飞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6
重庆南川金山刚玉有限公司	150
贵州七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546
府谷县天桥亨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10
陕西明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57
陕西赛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2
兰州兰港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75
甘肃岷兴碳化硅有限公司	1074
兰州河桥硅电资源有限公司	2073
兰州金源碳化硅有限公司	185
兰州河桥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1906
青海华电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570
青海有色金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00
青海省新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2198
门源县三进碳化硅有限公司	157
青海方盛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753
宁夏西大地工贸有限公司	926
银川市滨河磨料磨具有限责任公司	715
石嘴山市星辰碳化硅有限公司	151

公　司　名　称	中标数量(单位:吨)
宁夏新迪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24
宁夏昊利达工贸有限公司	421
宁夏丰联世贸有限公司	813
宁夏英力特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692
宁夏明迈特科工贸有限公司	2774
宁夏天净电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42
宁夏天能天昊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2577
石嘴山市北方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	169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148
宁夏雷蒙研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8
宁夏菲洋矿产有限公司	5483

六、甘草及甘草制品

(一)鲜或干的甘草

公　司　名　称	中标数量(单位:公斤)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50000
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北京华绵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圣仑国际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内蒙古大地红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
内蒙古衡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大连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吉林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吉林省保实富科技有限公司	3333
江苏瑞康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杭州惠远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亳州市亳广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00
亳州市盛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公　司　名　称	中标数量(单位:公斤)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20000
山东美赫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西安妙香园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陕西裕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甘肃美迩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环县鸿康中药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甘肃迈拓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青海省新远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宁夏吉利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新疆凯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新疆康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新疆西部天德药材有限公司	16667

(二)甘草液汁及浸膏

公　司　名　称	中标数量(单位:公斤)
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
呼和浩特市天坛甘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内蒙古衡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广州畜产进出口公司	40000
西安妙香园药业有限公司	40000
甘肃美迩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
甘肃沃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甘肃迈拓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新疆凯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新疆天山制药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
尉犁县金兴甘草制品有限公司	40000
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三)甘草酸粉盐及其衍生物

公　司　名　称	中标数量(单位:公斤)
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开鲁县昶辉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五矿(辽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000
上海泛植制药有限公司	30000
杭州惠远实业有限公司	2000
珠海威尔凯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兰州二七六五工程指挥部化工厂	10000
甘肃美迩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甘肃沃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甘肃泛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甘肃迈拓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新疆天山制药工业有限公司	30000
尉犁县金兴甘草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第 25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举行了 2008 年第 25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尼日尔体育场抢修项目施工任务的总承包合同价。

二、审定了援中非医院维修项目医疗设备部分施工任务的总承包合同价。

三、研究了援几内亚医院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为了贯彻中央和国务院对四川地震灾区的相关扶持政策精神,根据四川省商务厅的推荐意见,考虑到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系我援外 A 级施工企业,援外工作经验较为丰富,且在当地拥有种类齐全的施工机械、成建制的施工队伍和熟悉当地情况的管理人员,可直接投入项目建设,有效缩短前期准备周期,招标委员会研究后同意将援几内亚医院项目施工任务议标交由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有关发送议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研究了援几内亚医院项目医疗设备供货任务的招标方式。根据业经部领导批准的援非医院项目招标工作原则,考虑到中国医疗卫生对外技术合作公司长期承担援外医疗设备供货和技术合作任务,有较丰

富的援外项目经验，且未参与本项目医疗设备部分的设计工作，因此，招标委员会同意将援几内亚医院项目医疗设备供货任务议标交由中国医疗卫生对外技术合作公司承担。有关发送议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研究了援加纳医院项目医疗设备供货任务的招标方式。根据业经部领导批准的援非医院项目招标工作原则，考虑到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长期承担援外医疗设备供货任务，有较丰富的援外项目经验，且未参与本项目医疗设备部分的设计工作，因此，招标委员会同意将援加纳医院项目医疗设备供货任务议标交由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承担。有关发送议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研究了援乌干达广电落地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考虑到本项目专业性强，后期运营管理任务重，鉴于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境外工作经验丰富，根据广电总局的推荐意见，招标委员会同意将本项目议标交由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承担。有关发送议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七、研究了援朝鲜柴油项目供货任务的招标方式。考虑到我国目前对成品油出口实行国营贸易和出口配额管理的现状，鉴于具有成品油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中，仅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同时具备我援外物资项目A级资质，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保证项目实施顺利，招标委员会同意将本项目议标交由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承担。

八、审定了援非盟会议中心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招标委员会第18次、第20次及本次例会研究决定，将本项目施工任务授予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出席：

王奎礼（王世春委派）　　桑建国（徐加爱委派）

赛旦霞　　石云峰（吴喜林委派）

林大茂（吴　钢委派）　　姚丹波（刁春和委派）

李荣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特邀委员：

苗喜梅（吴慧娟委派）

列席：

肖凤怀、曾花城、林斌、朱艳琳、白春晖、王立、马欣

黄野、杨常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第 26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 1 日举行了 2008 年第 26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博茨瓦纳多功能青年活动中心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开标。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青岛建设集团公司、正太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江苏省建设集团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商务部 2005 年修订试行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在坚持“无标底竞争”方式和“合理低价中标”原则的基础上，经技术标定性评审和经济标定量综合评分等两阶段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二、审定了援古巴第一批血库设备项目 14 项试用设备后续供货任务的总承包合同价。

三、研究了援加纳医院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青岛建设集团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甘肃海外工程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研究了援哥斯达黎加 200 辆警车项目供货任务的招标方式。考虑到本项目供货品种单一、专业性较强，为保证本批警用汽车的质量和售后服务，同时帮助我国自主品牌汽车进一步开拓拉美市场，招标委员会同意邀请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和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王奎礼(王世春委派)　　何春素(徐加爱委派)

赛旦馥　　陈惠之(吴喜林委派)

王　湛(吴　钢委派)　　姚丹波(刁春和委派)

赵董良(李荣民委派)

列席：

肖凤怀、朱艳琳、马克强、马欣

廖青、张跃强、李浩、陈军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8年　第4号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已于2008年7月8日经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李盛霖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交通部提供）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快递市场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促进快递服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快递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快递，是指快速收寄、分发、运输、投递单独封装、具有名址的信件和包裹等物品，以及其他不需储存的物品，按照承诺时限递送到收件人或指定地点，并获得签收的寄递服务。

第四条　快递市场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促进快递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邮政专营权受法律保护。从事快递经营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快递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快递服务。

第五条　快递协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并为快递企业提供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促进快递服务的健康发展和总体水平的提升。

第六条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他人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七条　国家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快递市场的监督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快递市场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快递企业的运输活动应当遵守相关运输管理法规，接受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快递服务

第九条　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应当遵守其公开的服务承诺，符合《快递服务》邮政行业标准。

第十条　快递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或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其服务种类、服务价格、营业时间、运递时限等服务承诺，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省级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快递企业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快递企业与用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其格式合同条款应当做到公平合理、准确全面，并向省级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快递企业应当建立与用户沟通的渠道和制度，向用户提供业务咨询、查询等服务，并采取公布服务监督电话等形式认真受理用户投诉。

快递企业对邮政管理部门转办的用户申诉，应当妥善处理，并按要求给予回复。

第十三条　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发生重大服务阻断时，快递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省级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快递企业应当对所有与事故有关的资料进行记录和保存。相关资料和书面记录至少保存1年。

快递企业因停业、转产、破产等原因，停止快递经营活动的，应当及时妥善处理所收寄的快件，并向省级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快递企业应当加强对快递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快递业务员应当符合国家职业标准。

第十五条　快递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反国家规定，收寄禁止寄递的物品，或未按规定收寄限制寄递的物品；

（二）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快递企业或用户的合法权益；

（三）冒用他人名称、商标标识和企业标识，扰乱市场经营秩序；

（四）违法扣留用户快件；

（五）违法泄露在从事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快递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私自开拆、隐匿、毁弃、扣留、倒卖、盗窃快件；

（二）违法泄露在从事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快递安全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快递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下列物品禁止寄递：

（一）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寄递的物品；

（二）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以及淫秽的出版物、宣传品、印刷品等；

（三）武器、弹药、麻醉药物、生化制品、传染性物品和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放射性、毒性等危险物品；

（四）妨害公共卫生的物品；

（五）流通的各种货币；

（六）国家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

第十八条 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对用户交寄的信件以外的快件，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当场验视内件，当面封装。用户拒绝验视的，不予收寄。

快递企业在收寄过程中发现有国家规定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快递企业对不能确定安全性的可疑物品，应当要求用户出具相关部门的安全证明。用户不能出具安全证明的，不予收寄。

快递企业收寄已出具安全证明的物品时，应当如实记录收寄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重量、收寄时间、寄件人收件人名址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

第二十条 快递企业接受网络购物、电视购物和邮购等经营者委托提供快递服务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安全保障协议，并报省级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快递企业从事代收货款业务，应当遵守国家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快递企业设置快件处理中心，应当事先征询省级邮政管理部门意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预留相关工作场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快递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利用交通运输资源，促进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

第二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快递服务突发事件的管理。发生影响快递服务安全和快递网络正常运行的突发事件时，邮政管理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快递统计报告制度，快递企业应当按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上报统计报表和报告。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快递企业等级评定制度，建立以公众满意度、时限准时率和用户申诉率为核心的快递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定期评估测试快递服务水平，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为便于邮政管理部门获取相关信息，快递企业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快递业务或经营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的，企业总部到国家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其他快递企业以及企业分支机构到省级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快递企业办理备案手续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国家邮政管理部门制定的企业基本情况备案表；

（二）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服务与安全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快递企业备案情况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变更备案。

第二十九条 邮政管理部门在收到备案或变更备案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备案文件进行核查。对备案文件齐备的予以备案或变更备案。

第三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遵守本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

（四）发现违禁品进行登记保存，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重大违法行为，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停业整顿，直至取消经营资格。

第三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由两名或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并对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快递企业违反快递服务标准，严重损害用户利益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四）、（五）、（六）项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快递企业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对快递企业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拒绝、阻碍邮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邮政管理部门对被检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邮政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国家邮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公布前领取营业执照的快递企业，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0日内到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法律、行政法规对快递市场准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年　第50号

2008年3月12日，海关总署下发了2008年第17号公告，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由于奥运会安保工作需要，第17号公告执行中涉及到的H2000系统的修改工作要在奥运会后才能完成和上线。因此，17号公告推迟到2008年12月1日才能执行。相应地，目前全国所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已经取得“进出口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双重身份的企业，双重身份继续保留到2008年12月10日。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年　第51号

为规范进出口企业申报行为，提高申报数据质量，促进贸易便利化，海关总署于2006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于2007年对《目录》进行了修订。上述目录分别以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16号和2007年第50号对外公布。根据当前海关监管的需要，海关总署制定了2008年版《目录》，该《目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目录》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在报关时应当严格按照2008年版《目录》中关于规范申报商品品名、规格的要求，认真填制报关单并依法办理通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豫政〔2008〕20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安排好2008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

200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新一届政府履行职责的开局之年。各省辖市、省政府各部门一定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清醒认识形势，把握总体要求，明确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开好头、起好步。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认真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坚持好字优先、好中求快，积极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着力优化经济结构和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切实加强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重视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具体计划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另行下达。

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

（稿件来源：《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10期）

河南省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一、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07年，全省上下坚持科学发展，着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抢抓机遇、超前谋划、积极作为、扎实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实现了又好又快发展，圆满完成了省十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经济规模、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初步核算，全年生产总值达到15058.07亿元，比上年增长14.4%；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5万元，比上年增长13.8%；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润1959.24亿元，增长68.5%；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达到861.5亿元和1868.4亿元，分别增长27%和29.7%。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全面发展。粮食总产量达到519.5亿公斤，增长2.8%；全部工业增加值达到7508.27亿元，增长19.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5438.06亿元，增长24.2%；服务业发展提速，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4411.91亿元，增长13.9%。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新成效。二、三产业比重达到84.3%，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42%，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六大优势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逐步提高。投资和消费平稳快速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8000亿元，比上年增长35%以上，其中城镇投资达到6609.16亿元，增长36.4%。圆满完成了863个工业结构调整项目920亿元的投资计划，重点项

目建设成效显著，全年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1117公里，总里程达到4556公里，新增电力装机845万千瓦，总容量达到4069万千瓦。消费需求增长加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597.54亿元，比上年增长18.5%。城镇化和区域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全省城镇化率达到34.3%，比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中原城市群生产总值增长15%以上，郑汴产业带开发建设有序展开，洛偃、许长空间和产业对接稳步推进，黄淮四市经济增长明显加速，豫北、豫西豫西南各市平稳较快发展，城乡一体化试点取得实质性进展。县域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县域生产总值突破1万亿元，占全省经济总量的比重接近70%，一般预算收入超亿元的县(市)达到97个，超5亿元的县(市)达到20个，超10亿元的县(市)达到4个。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取得积极成效。全年关停小火电200万千瓦，淘汰水泥、钢铁、造纸落后产能分别为2234万吨、226万吨和43万吨。建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项目40个，新增日处理污水能力135万吨；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88个，新增日处理垃圾能力1.89万吨。关闭小煤矿48个。拆除实心粘土砖瓦窑厂4611个，整理复垦土地11.7万亩。重点流域、区域、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全年全省关闭574家重污染企业，五年累计关闭取缔污染企业5168家。预计全省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3.8%，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下降3.76%和3.7%。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事故死亡人数和亿元生产总值死亡率分别下降14.5%和30%。重点领域改革和对外开放取得新成效。一批企业通过深化改革、结构调整和战略重组迅速壮大，全省20家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5家工业企业突破300亿元。非公有制经济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60%左右，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全年有11家企业首发上市、3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直接融资总额超过240亿元，创历史新高。文化、投资、财税、金融、交通、价格、公用事业等改革深入推进。全年出口83.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6.5%；利用外商直接投资30.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5.9%；利用省外资金1521.6亿元，比上年增长51.6%。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1477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852元，分别比上年实际增长11%和12.2%。“十大实事”全面完成，公共服务水平继续提高。对农民补贴项目达到14项，实际落实惠农补贴资金54.7亿元，比上年增加24.2亿元。“两免一补”资金资助贫困学生2523万人次。为748.04万农村中小学生统一配置课桌凳374.02万套。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覆盖率达到100%。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农民适龄同住子女入学21.06万人，入学率达到99.9%。中等职业教育招生65.5万人，比上年增加7.6万人。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数达到109.5万人，比上年增加12.1万人。改造乡镇卫生院175个、贫困县医疗机构23个。建成标准化村卫生室1600个。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所有县(市、区)。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比上年增长110.8%，救助贫困群众327.88万人次。艾滋病防治成效显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新增45万人和76万人。农村低保人口增加60万人，月人均补差达到31.39元。新建和改扩建农村敬老院1207所，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率达到30.4%。解决347万农村人口的安全饮水问题，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2.4万公里，新增农村通电户13.8万户、农村户用沼气55万户。建成农村超市1.2万个。完成3600个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的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在7561个行政村实施了电影放映工程，为100个文艺表演团体配备了文化下乡流动舞台车。新开工经济适用房319万平方米，竣工282万平方米、3.1万套。落实廉租住房资金1.96亿元，实施保障户数2.37万户。煤矿棚户区改造开工469万平方米。灾区倒房重建近7万间，受灾群众入冬前全部住进新房。降低1103种6352个规格的药品价格，降价9.6亿元。按病种付费试点医院达到39所、试点病种达到100个。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以下。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28万人、城镇就业人员140.7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58.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全年78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五年累计420多万人脱贫。

同时，当前我省经济运行中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节能减排压力较大，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幅连续两年没有完成计划，使得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时间越来越紧、难度越来越大；国家实施从

紧的货币政策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控土地、信贷闸门，使我省经济发展面临的资金、土地制约更为突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较高，稳定价格总水平的压力加大；民生领域仍有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就业、上学、就医、住房、社会保障、收入分配等一些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食品药品安全和安全生产仍然存在隐患；成品油、天然气和电煤供应偏紧，一些地方出现拉闸限电现象，部分企业生产效益下滑。这些问题均需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二、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八届五次全会部署，今年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好字优先、好中求快、改革开放和以人为本，更加注重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经济运行的稳定性，更加注重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建设的一致性，努力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开创中原崛起新局面。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生产总值增长 11%左右，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5%、12.5%和 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其中城镇投资增长 1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5%。进出口总额增长 16%，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25%。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迈出新步伐。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15%。企业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5.1%，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下降 5.5%和 6.2%。人民生活和社会事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新增城镇就业人员 100 万人以上。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100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5‰以下。价格涨幅得到合理控制。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低于上年实际水平。

上述主要目标强化了经济增长质量、节能减排、改善民生等方面的要求，其中节能减排和人口增长目标是约束性的，需确保完成；其他目标是导向性、预期性的，重在发挥指标体系的导向作用，防止盲目攀比增长速度。

三、2008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今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十分繁重，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扎实推进，确保关键领域的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一）着力推动固定资产投资结构优化和较快增长。坚持有保有压，积极作为，大力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和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完善重大项目推进配合联动机制，加快在建项目建设，抓紧开工建设一批条件成熟的重大项目，继续谋划、储备一批新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开工条件，严控“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的粗加工项目建设。建立重大项目公告制度，对违法违规项目坚决停缓建。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稽察。继续推动银企合作，支持企业首发上市和已上市公司再融资、整体上市融资，大力发展债券、信托、资产证券化等直接融资，努力缓解资金制约。优化用地结构，确保用地指标向重点项目倾斜，鼓励企业利用荒山、荒丘和城市闲置土地建设项目，减少非生产性用地。积极推广多层标准厂房，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继续实施一批有利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强防灾减灾和水资源供给能力的重大农林水利项目。全面建成燕山水库和西霞院水库，完成沙颍河、涡河近期治理等治淮骨干工程建设。争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黄河北段连线、黄河南段布点建设。搞好黄河北岸标准化堤防建设。全面开工建设河口村水库。加快省农科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小洪河近期治理工程、金堤河张庄提排站改扩建工程、马家岩水库建设和石山口、南湾、鲇鱼山、宋家场、窄口等水库除险加固。积极推进出山店水库前期工作，争取开工薄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围绕构筑交通区位新优势，实施一批铁路、公路、航空、水运项目。加快郑西铁路客运专线、郑州黄河公铁两用桥、郑州火车站西出口改造、郑州综合交通枢纽、焦柳线电气化改造等项目建设，建成范庄至辛安地方铁路，开工石武铁路客运专线，做好郑徐铁路客运专线、长治—鹤壁—濮阳—兖州煤运通

道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濮阳至范县、叶县至舞钢等14个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争取连霍高速刘江至广武段改扩建、济源至邵原、安阳至南乐、洛阳至南阳等8个项目建成通车，新增通车里程285公里。开工建设运三高速三门峡黄河大桥、大广高速省界至南乐段、连霍高速郑州至洛阳改扩建、京珠高速安阳至新乡段和郑州至漯河段改扩建等5个项目，争取温县至巩义、巩义至登封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信阳至明港、郑州西绕城公路改建、偃师—洛阳—洛宁快速通道等一级公路建设。抓好郑州机场扩能配套项目建设和洛阳机场改扩建。力争开工淮河淮滨至三河尖段航运开发工程。围绕建设综合能源基地，加快实施一批煤炭、电力、油、气等重大项目，优化能源结构，增强保障能力。抓好平煤集团首山一矿、义煤集团新义矿和孟津矿、焦煤集团赵固一矿和赵固二矿、郑煤集团赵家寨矿、神火集团泉店矿和薛湖矿、鹤煤集团十一矿、永煤集团焦村夹沟矿、平禹煤电一矿扩建、鹤煤集团四矿改扩建项目，开工郑煤集团李粮店矿、平禹煤电九矿、神火集团梁北矿扩建等项目，建成郑煤集团白坪矿、义煤集团正村矿及平煤集团十一矿改扩建项目，新增煤炭产能480万吨。抓好焦作等矿区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形成煤气抽采产能3亿立方米。开工建设禹州电厂、平顶山二电厂、沁北三期等项目，加快建设民权电厂、信阳二期、开封扩建、鸭河口电厂二期等项目，争取新投产电力装机400万千瓦。加快“上大压小”电厂的前期工作。加大电网投资力度，开工500千伏电网项目15个、建成投产14个，开工220千伏电网项目102个、建成投产68个。按规划发展秸秆发电，大力发展生物液体燃料及沼气、风能发电，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发电，加快核电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建设榆林—濮阳—济南天然气管线，开工安阳—博爱—洛阳及博爱—郑州管线、端氏—晋城—博爱煤层气管线、西气东输二线和兰州—郑州—长沙成品油管线。加快成品油输配中心项目前期工作，完善省内支线、城市管网等输配网络。

（二）着力推动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实施加工制造、技术创新和系统集成三大能力提升工程，扩大传统优势装备产业规模，积极发展新型重大成套装备，推动整车产能提升和优势零部件产业升级；加快发展光电、硅材料、超硬材料、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着力优化品种结构、提升产品档次、培育产业基地，进一步提高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按照精深加工、技术先进、节能环保、规模经济的要求，推动有色、化工、冶金、建材、造纸、食品、纺织等行业加快升级转型，向精品化、品牌化和高加工度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提高精深加工产品占工业产品的比重。重点抓好许继集团大功率电子、郑州海马公司15万辆轿车、洛阳中硅公司多晶硅、伊川电力集团高精度铝板带箔、安钢集团冷轧薄板、洛阳石化公司聚丙烯等重大项目建设。抓好工业园区建设，研究出台扶持政策，促进产业集聚发展，进一步提高工业园区和工业集群实现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加快实施新一轮百户重点企业和50户高成长性企业发展规划，加大政府资金引导性投入，完善动态管理和激励机制，突出抓好654个重大项目建设，力争完成投资680亿元。大力引进战略投资者，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战略重组，积极开展行业内企业兼并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大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全省工业营业收入的比重。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争取新增国家级研发中心3家以上、省级研发中心50家以上，百户重点企业和50户高成长型企业全部建立省级以上研发中心。做好煤电油气运的供需衔接，突出抓好电煤和成品油供应。

（三）着力推动服务业和建筑业加快发展。研究出台扶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以100户现代服务业优势企业为依托，加大资金投入和资源整合力度，抓好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力争重点行业发展实现新突破。加快发展传统文化产业，大力发展新兴文化产业，支持发展原创性文化精品，积极培育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整合提升旅游业，加强精品旅游景区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拓展旅游产业链，加快伏牛山、南太行旅游景区环线（连线）、交通标识和游客服务中心建设，支持确山竹沟、商城金刚台等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加快南水北调工程沿线、黄河标准化堤防两岸、郑开大道两侧的景观带建设。加强重点物流枢纽建设，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鼓励工业企业分离物流业务、开展物流外包，引进大型物流企业重组省内物流企业，大力发展粮食、农资、出版等重点行业物流，实施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郑州铁路集装箱物流中心、

新乡粮食现代物流中心等物流项目。推动地方金融机构改造重组，积极引进国内外金融保险机构，抓好郑州金融集聚区建设；加快实施上市后备企业重点培育工程，争取15家企业上市；支持郑商所再上1—2个期货新品种。建立保障性与开发性相结合的城市住房供应体系，引进、培育一批大型房地产企业，鼓励优势企业开拓县域房地产市场，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推动大型建筑骨干企业集团化发展，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力争年产值超10亿元的建筑企业超过30家。

（四）着力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继续实施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优质专用小麦良种补贴、专用玉米良种补贴、棉花良种补贴、油菜良种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补贴、测土配方施肥补贴，较大幅度增加农业生产资料综合直补和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位，进一步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快农业科技推广应用，抓好主要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动物重大疫病防控关键技术三个重大专项，实施好沃土工程、种子工程、植保工程和测土配方施肥等重大技术推广项目，提高农产品单产水平，巩固提高综合生产能力，优化农产品品种结构，扩大优质农产品和短缺农产品生产，实施65个县标准粮田建设，加快建设商丘国家优质小麦基地，建成周口国家优质小麦基地，开工濮阳国家优质小麦基地，做好信阳优质水稻基地前期工作，开工信阳国家“双低”油菜基地，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500亿公斤左右，力争棉花、油料产量分别达到80万吨和500万吨。落实生猪和奶牛生产扶持政策，积极推进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生产，抓好12个生猪原种场、资源场和扩繁场建设，建成千个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一批200头以上的标准化奶牛养殖场，争取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43%以上。全面推进林业生态省建设，确保新增造林面积420万亩以上。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实施农业市场信息综合服务工程、联通富农工程、金牧阳光工程，建成覆盖全省的农村信息化培训服务网络。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从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入手，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争取用三年时间，使村容村貌有显著改观。完善和落实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继续坚持分类指导、区别对待，支持县域特色经济发展，进一步壮大县域经济规模、提升产业层次。分类推进扶贫开发，完成1000个贫困村整村脱贫，确保全省100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五）着力推动节能减排和生态文明建设。建立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对各省辖市、扩权县（市）、重点耗能和排污企业实行节能减排目标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加强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提高项目准入门槛，新建、改扩建项目能耗和排放标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突出抓好年耗能在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节能降耗工作，对重点企业能源利用状况实施网上监测。围绕提高节能减排能力，加快实施一批重大工程。突出抓好伊川电力集团大型铝电解槽余热利用、天瑞集团和同力集团水泥余热发电、义煤集团煤层气发电、大用实业公司废弃物综合利用、新亚纸业集团白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综合利用、昊华骏化集团三聚氰胺尾气综合治理、金山化工公司联碱系统综合节能改造、中原大华集团甲醇弛放气回收等工程。建成安钢集团烧结余热回收发电、郑煤集团颍青化工节能减排增产改造、永煤集团燃煤锅炉改造及电机系统节能、财鑫集团淀粉糖生产系统节能改造等工程。加强燃煤电厂除尘脱硫设施建设，凡未列入关停计划的各类燃煤机组全部建成脱硫设施并达标稳定运行。推进节能技术进步，加大节能减排投入，实施绿色建筑和政府机关办公楼节能改造等示范项目。做好节能减排发电调度试点工作。加强重点流域、区域和行业的环境综合整治，搞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及输水沿线的生态和环境保护。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地区防护林、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等国家重点林业工程，加快省级重点生态工程和林业产业工程建设，重点抓好村镇绿化、生态能源林、环城防护林、城郊森林、生态廊道网络体系建设和中幼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建设林业生态县16个。控制和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健全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淘汰小火电100万千瓦、造纸13万吨、电解铝8.5万吨、焦炭60万吨、铁合金4.2万吨、酒精5.5万吨，形成节能126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硫2万吨的能力。积极推广新型建材，上半年县级以上城市全

面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抓住我省列入国家循环经济试点省的机遇，制定和实施试点方案，加快推进煤炭、电力、有色、建材、农业等领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培育一批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建设一批废弃资源分类、拆解、处理基地和综合利用工程。

（六）着力推动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走集约节约发展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进一步提高城市对经济发展和人口集聚的支撑能力。完善城市燃气输配网络系统，抓好县城、重点镇供水项目和南水北调受水城市配套供水工程建设。加强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省辖市污水处理厂全部加装脱氮装置，实现所有县级污水处理厂稳定规范运行并形成化学需氧量减排能力，开工建设郑州陈三桥、南阳二期、周口沙南二期等省辖市污水处理厂，全面建成县级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开工20个县级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升级改造工程。加快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积极推进城中村和老城区改造，妥善解决拆迁安置和拆迁补偿等问题，力争再用三年时间完成老城区都市村庄改造任务。继续抓好城市新区建设。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完成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明确各类功能区范围、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开发时序和管制原则，完善区域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经济布局。加快中原城市群发展，积极推动核心区建设，开展郑汴区域协调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展开郑汴产业带产业布局，推动郑汴电信、金融同城和旅游、文化、教育、广电等资源整合共享，加快郑州至开封、郑州至新郑机场城际轨道交通前期工作，促进郑洛、郑新、郑许呼应发展，积极培育郑汴洛、新郑漯、新焦济、洛平漯四大产业带，抓紧做好中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的有关前期工作。支持老工业基地城市加快发展、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落实扶持黄淮四市加快发展的政策，完善配套措施，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加快工业集聚区发展，建设驻马店、周口热电联产项目，在经常发生内涝的区域建设提排站，支持企业到黄淮四市投资，建设现代农业基地和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加工制造业基地。支持豫北、豫西豫西南地区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发展特色产业、提升产业层次。扩大城乡一体化试点范围。

（七）着力推动改革开放。深化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加快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营造良好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提升层次。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搞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全面铺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继续抓好投融资、财税、金融、文化、事业单位、水管体制等改革。扩大利用国外和省外资金规模，提高招商引资质量，严格控制引进高污染、高耗能项目。扩大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提升出口产品档次，控制“两高一资”（高污染、高耗能、资源性）产品出口，鼓励企业扩大原材料和关键设备、技术进口，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到境外开展资源开发、加工制造、商品营销，积极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国际劳务合作。

（八）着力推动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费提供教科书，提高农村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从秋季学期开始全面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积极解决农民工子女入学和城镇大班额问题；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计划中等职业教育招生62万人；着力提升高等教育教学质量，计划普通高等教育招生35.8万人。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建成省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郑大一附院高级病房楼，加快省肿瘤医院门诊医技楼、省中医院病房楼建设，开工郑大一附院门诊医技楼、郑大三附院病房楼等项目。在全省农村全面实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参合标准由每人50元提高到100元；继续降低药品价格和不合理的医疗收费标准；进一步扩大按病种付费改革试点范围。积极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抓好省出版产业基地、省广电数字化产业基地、省广播电视发射塔、中国文字博物馆、开封古城墙保护等文化项目建设。开工建设省体育中心二期工程，加快建设省老干部活动中心。加强社区和乡村文化设施建设，做好奥运会参赛工作。进一步扩大就业再就业。加大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力度，完成146万农民工务工技能培训，新增150万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坚持以创业促就业，加大就业援助力度，做好高校毕业生、退伍转业军人、残疾

人就业工作，确保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00万人以上，实现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33万人，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切实加强社会保障工作。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新增27万人和55万人，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扩大到9个省辖市以上，高风险企业农民工基本参加工伤保险；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农村五保标准；搞好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继续规范、落实公务员津贴补贴，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消费政策，改善消费环境，拓宽消费领域，抓好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家电下乡试点，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加强市场监管，保障市场供给，严格价格执法，稳定价格水平。建立城市低保家庭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上涨动态补贴制度和低保标准与物价动态联动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建设公共应急体系，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河南省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附　件

河南省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07年计划		2007年实际		2008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一、全省生产总值	亿元	13985	10	15058.07	14.4	17575	11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2195	3.5	2365.91	3.8	2435	3.5
第二产业	亿元	7635	12	8280.25	18.1	9790	12.5
工业	亿元	6860	12.5	7508.27	19.6	8890	13
第三产业	亿元	4155	11	4411.91	13.9	5350	12
二、财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767	13	861.5	27	991	15
三、物价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3	3	105.4	5.4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6970	18	8000	35	9440	18
其中：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764	19	6609.16	36.4	7854	19
五、商业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384	13	4597.54	18.5	5287	15
六、对外贸易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20.5	15	128.05	30.7	148	16
其中：出口总额	亿美元	77	15	83.9	26.5	96	15
进口总额	亿美元	43.5	15	44.15	39.6	52	18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07年计划		2007年实际		2008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七、利用外资							
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22.2	20	30.62	65.9	38	25
八、教育							
研究生招生	人	7833	6.2	7957	7.9	10759	35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人	326200	−3.4	336481	−0.4	358000	6.4
九、人民生活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595	8	11477	11	12395	8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3424	5	3851.6	12.2	4083	6
脱贫人口	万人	70		78		100	
十、人口与就业							
人口年末数	万人	9884		9872		9936	
人口自然增长率	‰	6.5		6以下		6.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00		140.7		100以上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5		3.5		5	
十一、社会保障							
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890		912		930	
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760		780.97		830	
城镇职工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680		682.9		680	
十二、农业主要产品产量							
粮食	万吨	4500		5195	2.8	5000	
棉花	万吨	80		64	−22.9	80	25
油料	万吨	450		479	−0.2	500	4.4
肉类总产量	万吨	815	10.6	818	10.9	880	7.6
奶类产量	万吨			215	39.6		
十三、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原煤	万吨	16495	−11	18900	2.16	17000	−10
原油	万吨	476	−2.9	485	−1.43	465	−4.1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775	11	1845	16	2070	12.2
食盐	万吨	46.7	1.5	46	持平	46	持平
卷烟	万箱	298	0.7	309	4.4	309	持平
十四、运输							
全社会货运量	亿吨	9.2	6.4	9.74	12.5	10.7	10
全社会客运量	亿人	11.8	8	11.98	11	13.2	10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07年计划		2007年实际		2008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十五、能耗和环保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4.5	1.29	−3.8	1.22	−5.1
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总量	万吨		−3.5	69.39	−3.76	65.57	−5.5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万吨		−3.6	156.39	−3.7	146.69	−6.2

注:1. 全省生产总值及其三次产业增加值绝对值为现价,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为省初步预计数,最终数据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对外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 mofcom. gov. 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 mofcom. gov. 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300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5000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300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 mofcom. gov. 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板所有·不得翻印